

(上接A21版)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1) 行使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基金投资人自依据

《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产生的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购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赎回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定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 纳缴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溢余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和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重新表决。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

(1)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份额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费率持有人大会;

(10) 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到账的基金份额计算)单独或同时提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 以下情况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召开或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0)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1)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2)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3)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4)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5)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6)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7)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8)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9) 会议召集人经公告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0